|  |
| --- |
| 附件2 |
|
| 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汇总表 |
|  部门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1 | 消防验收备案 | **行政许可** |
| 2 | 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4 |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6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 **行政许可** |
| 7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行政许可** |
| 8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 **行政许可** |
| 9 |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 **行政许可** |
| 10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1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12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泄露标底的；单位、个人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肢解发包工程的；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由于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责任造成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为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对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必须招标未招标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利益或其他合法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由有不公正待遇强制共同投标或限制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城市污水处理费单位和个人不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经营者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经营者有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 31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行政征收 |
| 32 | 基础设施配套费 | 行政征收 |
| 33 | 城市污水处理费 | 行政征收 |
| 3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5 | 对燃气质量及燃气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3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7 |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 其他职权 |
| 38 | 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 其他职权 |
| 39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 其他职权 |
| 40 | 招标备案 | 其他职权 |
| 4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其他职权 |
| 4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 其他职权 |
| 43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 44 |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 45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行政职权事项共45项。其中：行政许可10项；行政处罚19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3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0项、其他职权9项。 |
| 说明：各部门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其他职权8个类别，按顺序分类汇总。 |